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郭泰寧

相 對 人 家苙食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蕙筠即王惜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997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
第250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997
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金
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